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1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0	中国船舶	2024/6/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0.42%股份的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主要内容为：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96万元（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已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前，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8日

至2024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4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5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6月7日分别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1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名，实参加表决董事14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议）案：

1.《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96万元（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年度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会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1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96.00万元（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00万元（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致同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宋智云	2010年	2005年	2017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琰琰	2013年	2010年	2019年	2021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卫俏嫔	1996年	1998年	1998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宋智云的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至2022年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至2023年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魏琰琰的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至2022年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至2023年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卫俏嫔的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至2023年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合计456.00万元（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96.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60.00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等情况，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度等，通过邀请招标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相关选聘方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完成招标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认为：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致同的注册会计师能深入公司各子公司收集财务数据，认真完成了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他们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实事求是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致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建议董事会续聘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聘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1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名，实参加表决监事6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案：

1.《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年度审计机构邀请招标、评标工作和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工作质量评议工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财务报告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年度审计机构的续聘。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4日、6月5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4日、6月5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4日、6月5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四）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五）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六）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八）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九）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目前，公司已完成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初步梳理工作，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资料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4887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5元（含税），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截至此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17,952,508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为2,275,203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15,677,305股，每股现金分红为0.51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6月6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4887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315,677,305×0.5150÷317,952,508≈0.5113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00-0.5113）÷（1+0）≈49.4887元/股。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488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1.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488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由3.72元（含税）调整为3.7345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4,908股，相较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4,011,754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34,972,372.49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2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364,908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364,908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调整为93,646,846股。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372元（含税）调整为0.37345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34,972,372.49÷93,646,846≈0.37345元（含税）。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0.37345×93,646,846=34,972,414.64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37345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34,972,414.64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